

第 1829 號公告

香港教育大學條例 (第 444 章)

現公布下列人士已根據《香港教育大學條例》(第 444 章) 有關條文的規定，獲委任／再度委任為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：

新委任

(i) 根據第 8(1)(f)(iii) 條的規定出任校董會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：

郭永強先生，B.B.S., M.H., J.P.

再度委任

(ii) 根據第 8(1)(f)(i) 條的規定出任校董會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：

李劉麗卿女士，M.H.